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种作业管理规定保险条款（2026 版 B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57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未取得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的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所致其本人或其他雇员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在保险合同范围内负责赔偿。保险人对每人每次事故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 1) 实际赔偿金额=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75%;
- 2) 当核定的赔偿金额超过保单责任限额时，实际赔偿金额=保单责任限额*75%。

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特种作业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